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I 包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市

甲 方：郑州市林业局

乙 方：河南豫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豫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I 包。

2. 服务内容及数量：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 3950.51 亩。

3. 服务地点：包含东岗村、杨树岗村等。具体位置以项目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图斑为准。

4. 项目施工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施工中，严格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和《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 2704-2024）等行业技术标准以及项目作业设计，结合不同区域林分的树种构成、林龄区间、灌草覆盖度等差异精准适配相应抚育措施，确保抚育措施科学有效，实现森林质量稳步提升，并达到省级验收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开户信息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圆五角 (¥ 1876780.5 元)。

2.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00707011800001422。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进场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2. 工程全部完成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级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剩余合同价款待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其它形式。

甲方开户名称: 郑州市林业局机关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9669999000188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省级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有关事项 (资料) 移交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以及监理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及附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及监理方共同组织完成市级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3. 本项目需通过省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持续提供相关服务至省级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

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且确保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关人员保持一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其使用范围及用途，如因

乙方过失致使资料泄露或丢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乙方完成抚育作业后，将胸径 5cm 及以上且具备利用价值的采伐木分拣完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分类规整、整齐堆放；胸径 5cm 以下采伐木及小径木、梢头木、大枝丫、枯立木、倒木、杂草等采伐剩余物，均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规范处置。

4.本项目所有施工任务，乙方均需自行组织实施，严禁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主体，不得变相将施工责任转移至非本合同约定的实施人员；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用工合同及档案，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用工人员名单准确、劳务关系清晰，工资支付手续齐全；若因分包、转包、用工等引发的纠纷、投诉或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施工人员劳动报酬；省级验收通过后，乙方在申请剩余款项支付前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用工工人的工资结算凭证及工人收款证明；若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纠纷、投诉或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视为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账务的管理和使用规范，符合财务审计有关要求。

10. 乙方应建立与本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制度，按施工时序及相关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能记录或反映施工过程的档案材料，并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给甲方；配合甲方做好监督检查、验收结算、绩效评价及审计工作等。

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等，并向甲方移交项目施工档案、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12. 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依法依规对推进项目、提高质量等方面作出的各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正或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能通过甲方或省级验收的，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面积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组织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已支付项目资金，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收取的相关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工符合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但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服务期顺延事项。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

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对履行合同不利情况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交具有效力的盖章版书面报告，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之一（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方的管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及附图、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优先适用顺序为作业设计文件及附图、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2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林业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年3月12日